

关于天门市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天门市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和市九届人代会“创新先行、冲刺百强、谱写新篇”等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坚决落实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推动天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737 万元，同比增长 50.23%，为年度预算 215000 万元的 99.41%。其中：税收收入

164669 万元，为年度预算 166450 万元 98.93%；非税收入 49068 万元，为年度预算 48550 万元的 101.07%。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04%。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转移性收入 736757 万元，为年度预算 748080 万元的 98.49%。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9407 万元的 100.85%；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1722 万元，为年度预算 504664 万元的 95.4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762 万元，为年度预算 60500 万元的 40.93%；上年结余 3431 万元；调入资金 36416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1029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35387 万元），为年度预算 50635 万元的 71.9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2874 万元，为年度预算 82874 万元的 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980 万元，为年度预算 30000 万元的 293.27%。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736 万元，同比减少 6.76%，为年度预算 886507 万元的 97.88%。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55 万元；国防支出 54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5380 万元；教育支出 14108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2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1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9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6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350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08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35 万元；金融支出 204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92 万元；其他支出 66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90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8 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转移性支出 79421 万元，为年度预算 76573 万元的 103.72%。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8194 万元，为年度预算 45391 万元的 106.1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227 万元，为年度预算 31182 万元的 100.14%。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50494 万元，为年度预算 963080 万元的 98.6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7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6056 万元；上年结余 3431 万元；调入资金 3641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28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980 万元。支出总计 947157 万元，为年度预算 963080 万元的 98.3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7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19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227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333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0834万元，为年度预算162956万元的80.29%。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665万元，为年度预算1000万元的166.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610万元，为年度预算155956万元的45.9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31万元，为年度预算4000万元的50.78%；污水处理费收入1641万元，为年度预算2000万元的82.0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3887万元。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138940万元，为年度预算42970万元的323.34%。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98万元；上年结余2127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3170万元，为年度预算42970万元的263.37%。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8127万元，为年度预算126256万元的149%。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5547万元；农林水支出600万元；其他支出4727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312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9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9963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29670 万元，为年度预算 79670 万元的 37.24%。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670 万元，为年度预算 29670 万元的 100%。

5.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9774 万元，为年度预算 205926 万元 131.01%，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8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498 万元；上年结余 212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3170 万元。支出总计 217797 万元，为年度预算 205926 万元的 105.76%，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12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67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5197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3258 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下同。因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按省财政厅决算口径，其收支余不在市级反映），为年度预算 293211 万元的 106.8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735 万元，为年度预算 81108 万元的 103.2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396 万元，为年度预算 67931 万元的 121.2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260 万元，为年度预算 28541 万元的 106.0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3633 万元，为年度预算 112749 万元的 100.7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80 万元，为年度预算 874 万元的 135.01%；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54 万元，为年度预算 2008 万元的 102.29%。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707 万元，为年度预算 283038 万元的 103.0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6325 万元，为年度预算 81108 万元的 106.4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088 万元，为年度预算 51616 万元的 100.9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190 万元，为年度预算 21167 万元 114.2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7676 万元，为年度预算 126284 万元的 101.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22 万元，为年度预算 885 万元的 81.58%；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06 万元，为年度预算 1978 万元的 35.69%。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21551 万元，滚存结余 26316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44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283 万元的 112.39%，其中：利润收入 1260 万元，为年度预算 1246 万元 101.12%；股利股息收入 117 万元，为年度预算 37 万元的 316.22%；上级补助收入 65 万元。支出总计 144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283 万元的 112.39%，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413 万元，为年度预算 648 万元的 63.73%；调出资金 1029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为年度预算 635 万元的 162.05%。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单位共 346 个，其中市直部门填报单位 295 个，乡镇填报单位 51 个。

（二）部门收入决算。

2021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收入 904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280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8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 万元、事业收入 206735 万元、经营收入 613 万元、其他收入 4932 万元。

（三）部门支出决算。

2021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支出 9286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18918 万元（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149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4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如下：

1. 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68 万元，国防支出 1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7806 万元，教育支出 1410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0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061 万元，农林水支

出 1128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64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7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99 万元，金融支出 2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43 万元，其他支出 2968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198 万元。

2. 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76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58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72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491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532 万元，对企业补助 39653 万元，其他支出 163 万元。

（四）部门结转结余决算。

2021 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16378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56 万元，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1837 万元，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802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4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15 万元，减少 9.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5 万元，增长 5.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36 万元，减少 17.87%；公务接待费 7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1 万元，增加 1.48%。

三、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加强项目遴选储备，积极申报政府债券资金。

2021年，我市精准对接“十大工程”，加强项目遴选储备，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申报债券资金，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结合历年审计和政府督查的相关要求，加大债券资金拨付审核力度，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管理和使用债券资金；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确保债券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券135192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51692万元，财政安排拨付51692万元，占下达资金的100%，项目单位使用33260万元，占下达资金的64.34%；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3500万元，财政安排拨付83500万元，占下达资金的100%，项目单位使用40277万元，占下达资金的48.24%。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60852万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31182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29670万元。

（二）规范融资举债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2021年，我市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对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分类制定中长期偿债规划，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多渠道化解隐性债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0875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15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1601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74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1097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66447 万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均在限额范围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市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 106632 万元，其中：政府承诺偿还的债务 59232 万元、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 47400 万元。在 2020 年年末基础上有效化解 5164 万元。2019-2021 年连续三年，湖北省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将我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绿色等级。

（三）严格兑付债券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我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费）工作的通知》（鄂财债发〔2020〕62 号）要求，按时偿还各期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用。2021 年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89874 万元，其中：本金 60852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31182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29670 万元）、利息 29022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1590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3120 万元）。

四、2022 年 1 至 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1771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353920 万元的 50.05%，同比增长 7.55%。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至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7844万元，占年初预算240800万元的48.94%，同比增长11.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5686万元，占年初预算186620万元的45.91%，同比增长4.42%；非税收入完成32158万元，占年初预算54180万元的59.35%，同比增长38.4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71%。

1至6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3306万元，占年初预算805741万元的63.71%，同比增长50.09%。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至6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7448万元，占年初预算154500万元的88.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536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91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906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8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1159万元，占年初预算61701万元的115.3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190万元，其他支出46481万元（其中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59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8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635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146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至6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8961万元，占年初预算301617万元的39.4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完成 43936 万元，占年初预算 83348 万元的 52.7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6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63732 万元的 40.2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2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0627 万元的 53.1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47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807 万元的 26.0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2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84 万元的 85.1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80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19 万元的 33.6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5192 万元，占年初预算 273813 万元的 38.4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6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83348 万元的 49.9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696 万元，占年初预算 45558 万元的 49.8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95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712 万元的 36.2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86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7370 万元的 26.2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14 万元，占年初预算 825 万元的 62.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3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00 万元的 26.8%。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0011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749 万元的 3641.98%；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668 万元的 1.5%。

（二）全市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上半年在全省经济下行压力大、房地产整体大环境不景气、新出台缓税政策等多重减收背景下，我市积极挖潜增收，确保了地方税收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同时非税收入高增幅的拉动下，我市取得了在全省 17 个市州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排名第 1 的成绩。

2. 从收入质量看，税收占比降低，非税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上半年受免抵调库减少和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等减收因素影响，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8568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86620 万元的 45.91%，掉进度 4.08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71%，同比下降 5.23 个百分点。受积极清欠查补工作的推动，上半年非税收入完成 32158 万元，同比增长 38.49%，占年初预算 54180 万元的 59.35%，超进度 9.35 个百分点。

3. 重点税源企业和行业税收普遍下降。上半年市税务局监控的 306 户重点税源企业完成全口径税收 97498 万元，同比下降 9.56%，其中 208 家企业税收同比减少，仅 30 家企业同比增收超百万，减收超百万的则有 88 家企业。增收超千万的仅有鑫隆冶金、物易通、城投和农商行 4 家企业，减收超千万的有华贸建工、益泰药业、碧桂园、天城水务、华世通医药、卓尔、深绿置业、鑫龙置业和贝祥置业 9 家企业。从行业税收来看，上半年我市行业全口径税收完成 134572 万元，同比下降 10.35%。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三个行业税收分别同比下降 49%、7%、68%。

4. 资本性支出增长明显，财政保障压力大。2022 年上半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事务累计支出 90247 万元，同比增支 242.96%，增支部分主要用于拨付国投集团土地工程建设款；金融累计支出 104386 万元，同比增长 4644.82%，增支部分主要用于为国投高新投集团公司和兴天担保公司注入资本金支出。两个科目同比增支 166119 万元，受此影响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306 万元，同比增长 50.09%，占年初预算 805741 万元的 63.71%，超进度 13.71 个百分点，财政资金库款压力较大。

5. 财政支出进度不一，部分民生支出科目进度偏慢。上半年受项目进度较慢未验收资金无法拨付的影响，节能环保和农林水两个民生科目累计支出占年初预算数远低于序时进度，分别只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7.98%和 19.58%。

五、2022 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一）依法依规强化财政征收，保障财政收支平稳。

一是着力抓好重点税源企业和总部经济税收。确保对物易通、海通证券等企业奖补资金合规拨付及时到位，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妥善解决企业奖补资金问题，以优质服务促增收，紧盯鑫隆冶金和司机宝等总部经济重点项目，协调抓好总部经济完税行为。**二是**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继续做好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专项核查，堵塞征管漏洞，提高非税收入征管精度，协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重点执收单位，形成细抓共管合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力度。**三是**进一步挖掘财税征收潜力。坚持抓大不放小的

工作思路，保障征收覆盖面。**四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强化预算支出执行责任制，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压减一般性支出力度，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提效，为加快补齐民生支出事业短板腾出更大空间，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支持全市工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积极应对后疫情时代的收支矛盾和财政运行压力，千方百计筹措财政资源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绝不因“三保”出问题影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保持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度，支出总量与结构并重。**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急需建设项目预算，兜牢“三保”预算。**二是**全面盘活用好结转结余等各类存量资金。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尽快形成实物支出量，将压减的支出和统筹的财力，集中用于保“三保”、保重点。**三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三农”等投入，织牢织密基本民生网底。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相关资金需求。统筹政府债券、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打造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天门样板”。

（三）保就业、保市场主体、保重点项目，推动经济重振。

保持适度支出规模，推动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向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聚焦用力，把来之不易的经济向好势头保持好、巩固好，争取发展上的更大主动。一是加大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力度。配合人社部门继续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性资金“免申即享”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国家减费降费政策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减、降”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放水养鱼”，涵养财源。二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水利、交通、房产等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支持乡村振兴、促进节能减排、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中央、省两级对PPP项目前期资本金奖补、运营补贴和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政策支持，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推行力度，统筹资金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骨干企业在武汉开展“离岸”科创，以扩大投资的方式扩大内需，改善供给，推动经济重振。三是落实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上级指导，对照政策要求落实我市财政领域的相关重点工作内容。

（四）坚持底线思维，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

一是做深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严格按照政府债券投向领域，会同发改及项目主管部门，梳理一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前期工作，做好2023年的债券项目储备工作。

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对已下达的 2022 年政府债券资金，及时安排拨付使用，确保债券项目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提功能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三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单位收入管理。对 2022 年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及时与项目单位签订政府转贷协议，进一步落实还款责任。督促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收入管理，制定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的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缴入国库，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四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坚决遏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按照 2018 年制定的化债方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对偿债困难的政府隐性债务制定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务重组，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五）完善财政运行管理，加快构建现代财税体制。

统筹推进财税改革与财政管理，加快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是积极参与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围绕改革创新激活新活力培育新动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助力我市 2023 年建成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各项考核指标体系达标。二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综合财政预算改革，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坚持非法定不预算、非必要不安排，能减则减，能压则压，全额预算单位彻底实行非税收入

收支脱钩。进一步完善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效率，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坚持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三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企党建引领能力，落实国企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把党建工作融入企业经营全过程。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和目标定位，清晰划定权责边界，科学优化决策流程。市国资委指导市属国企董事会落实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责任，提升分层授权放权管控能力。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加强风险防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科学谋划，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为我市在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中稳位进位、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